

(2015)绍越商初字第4578号

阮兴张:本院受理原告高祥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催3号

申请人北京一品豪格鼎盛工贸有限公司遗失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票人为浙江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一品豪格鼎盛工贸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50000元、汇票号码为3130005136893903、出票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月3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88号

姜才:本院受理原告凌建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20日下午2:3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80号

王宁:本院受理原告李杏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20日下午2:4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09号

郭火龙、李国仙: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11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55号

李国钢、浙江宏欣建设有限公司、卢俊欣、黄珠华、黄芬昏: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越城区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9:4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639号

蒋金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10:4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4963号

潘江民、吴慧丽、陈荣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3时45分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5371号

浙江九花新合纤有限公司、绍兴嘉禾彩印包装服饰有限公司、马银贤、周利英: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3时15分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5491号

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家典家具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4964号

吴慧丽、陈荣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4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5241号

孙素琴、林清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4时15分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第1578号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韩波、钱霞文、嵊州市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鲍军:本院受理钱苏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告知书、风险及外网告知等,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于举证证据期满后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温龙沃状商初字第1031号

陈亮:本院受理原告周文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名片监督卡及(2015)温龙沃状商初字第103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5)温龙沃状商初字第1031-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02号

陈俊毅:本院受理原告陈时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79号

陈江涛:本院受理原告杨通贵与你及郑雪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06号

姜雷:本院受理原告谭运生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643号

杨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号

邱伟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美兰与被告邱伟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法院网站、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12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145号

黄城镇、潘义:本院受理原告潘晓莹与被告黄城镇、潘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14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5日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林学星、颜兰如:本院对原告王大利诉被告林学星、颜兰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平甯商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嘉南凤商初字第252号

吴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黄立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南凤商初字第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黄立峰借款本金3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00000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年利率24%为限)自2014年7月1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06元,由被告吴明华负担,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451号

平湖市可兴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宇华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湖可兴箱包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1356号

计宇伟:本院受理原告曹贻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湖市人民法院

蒋孟银:本院受理原告王燕飞诉被告蒋孟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蒋孟银立即支付货款4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2016年5月23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290号

傅佩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傅佩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透支的贷记卡本金9437.32元及利息、滞纳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2016年5月23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291号

胡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庆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透支的贷记卡本金1398.20元及利息、滞纳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2016年5月23日14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292号

沈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建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透支的贷记卡本金11700元及利息、滞纳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2016年5月23日15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294号

吴新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新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透支的贷记卡本金18967.88元及利息、滞纳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2016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盐沈商初字第543号

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沈荡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举证证据期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沈荡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162号

鲍玲敏、余岳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与被告鲍玲敏、余岳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桐商初字第11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269号

浙江长兴中欣机械有限公司、范百霖: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庆华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长兴中欣机械有限公司、范百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吴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563号

慈溪市涌邦玻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涌邦玻璃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吴兴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310号

沈健、沈娜:本院受理的杨惠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393号

朱永明、吴新琴:本院受理的费超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安民催字第8号

本院于2015年11月3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贝诺宝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1月21日依法作出了(2015)湖安民催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何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1824号

应江涛、许来燕、李晓叶、华建仁、吴淑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江涛、许来燕、李晓叶、华建仁、吴淑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婺商初字第1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4)金婺商初字第601号

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宇微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应弛、陈亭亭、姚美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被告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宇微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应弛、陈亭亭、姚美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婺商初字第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民初字第1102号

沈建华、刘秀香、关明:本院受理原告朱肖灵与被告沈建华、刘秀香、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1787号

叶卫东、沈勤燕、金华市九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华森博莱服装有限公司、朱卫政、牡丹江均能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鲍建胜:本院受理原告吕跃进诉被告沈勤燕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沈勤燕不服本院作出的(2015)金婺商初字第178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4月28日14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178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4月28日14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70号

杨艳阳: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艳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7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75号

陈航: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7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73号

章兆明: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兆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7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85号

翁国金:本院受理原告陈艳飞诉被告翁国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88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汤商初字第442号

杭州龙艺寝具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丽工艺寝具包装厂诉被告杭州龙艺寝具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汤商初字第4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民初字第603号

吴斌:本院受理原告章林芝诉被告吴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民初字第60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4625号

李巧真、李润: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李巧真、李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李润不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4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巧真、李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87207.04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付,从2015年10月23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应扣除已还的利息,40.52元。但利息、罚息、复利的总额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4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巧真、李润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4622号

张彩青、刘际号: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张彩青、刘际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李润不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4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彩青、刘际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64818.55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付,从2014年10月21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扣除已还的利息2229.64元。但利息、罚息、复利的总额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彩青、刘际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7246号

李松伟: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胡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金全忠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建胜、黄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28日14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冯进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冯进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对浙江贝勒电器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处置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我公司对浙江贝勒电器有限公司债权合计为1652.13万元),该债权由保证人浙江西维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章建英提供保证,由浙江贝勒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北路190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冯进弟,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冯进弟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